

2021 年
中山市民政局_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四）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工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十）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二）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以及其他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中山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为：

(一) 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二) 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区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政

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三）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四）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五）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管理救助服务机构。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指导中山市慈善总会。

（六）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收养登记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七）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挂中山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办镇（街）级行政区域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界线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区划档案管理工作。拟订本级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名规划，指导督促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承担地名档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公墓的管理工作。管理婚姻、殡葬服务机构。

（八）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工作科。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

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机构，指导社会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配合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社会工作师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九）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十）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89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 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8. 01
本年收入合计	16895. 94	本年支出合计	16895. 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895.94	支出总计	16895.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0	临时救助	6286.00	6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6.00	6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95.94	2641.83	14254.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7.53	2641.83	13295.7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68.04	2076.41	2491.63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6.41	20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80	0.00	109.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84	0.00	500.8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13.37	0.00	613.3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7.62	0.00	121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42	56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89	4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69	1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4	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18.07	0.00	4518.0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	0.00	20.81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09.26	0.00	4109.2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286.00	0.00	6286.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6.00	0.00	628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	0.0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40	0.0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40	0.0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8.01	0.00	848.01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4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8.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7.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 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8. 01
本年收入合计	16895. 94	本年支出合计	16895. 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6895. 94	支出总计	16895. 9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047. 93	2641. 83	13406. 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7. 53	2641. 83	13295. 7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568. 04	2076. 41	2491. 63
[2080201]行政运行	2076. 41	2076. 41	0. 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 80	0. 00	109. 8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00. 84	0. 00	500. 84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00	0. 00	50. 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13. 37	0. 00	613. 37
[208020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7. 62	0. 00	1217. 6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 42	565. 42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 89	403. 8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69	107. 69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84	53. 84	0. 00
[20810]社会福利	4518. 07	0. 00	4518. 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20. 81	0. 00	20. 8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8. 00	0. 00	118.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0. 00	0. 00	27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09. 26	0. 00	4109. 26
[20820] 临时救助	6286. 00	0. 00	6286.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6. 00	0. 00	628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40	0. 00	110. 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 40	0. 00	110. 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 40	0. 00	110. 4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41.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68.4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3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5.0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7.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7.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8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39.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8.84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72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3.89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94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7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85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9.6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1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8.3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36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5. 5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2. 33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 76
[30309]奖励金	[50902]助学金	19. 7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9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 00

注： 表中经济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2.60	298.60	104.00	0.00
“三公”经费	6.79	6.7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94	1.94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5	4.85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8.01	0.00	848.01
229	其他支出	848.01	0.00	848.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01	0.00	848.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8.01	0.00	848.0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89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63 万元，增长 0.9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编制人员 3 名、雇员 1 名，及工资福利的政策性调增，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1689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63 万元，增长 0.9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编制人员 3 名、雇员 1 名，及工资福利的政策性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79 万元，增长 74.4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业务需求，市殡仪馆火化炉油改气改造项目需购置专用设备、村务公开需印刷资料一批和召开培训会议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36.0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85.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4.4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043.8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776.8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0 万元，主要是计划添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山市“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	297.00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中山市第九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延续“博爱 100”运作机制，横向设立 7 大主题板块，纵向设立 8 个镇区板块，支持 220 个以上项目实施，培养一批优秀项目及社

		会组织。有政府搭建公益创投平台、提供种子资金，社会提出和实施公益项目，热心市民和企业参与、资助及监督项目运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源点对点地投向公益服务。引导社会各界更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开展服务，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擦亮“慈善中山”品牌。 二、产出指标 1. 项目评估优秀率：75%； 2. 实际优胜项目评估完成及时性：95%； 3. 项目指导优化率：100%； 4. 项目建档率：100%； 5. 最强公益决赛举办数量：1场； 6. 公益训练营举办期数：2期； 7. 主版块、镇区版块评选项目数量：220个。 二、满意度指标 项目团队满意度：85%。 三、效益指标 1. 市级优胜项目（含品牌项目）项目延续率 30%； 2. 项目群众参与人数：20 万人次； 3. 吸引部门配套及社会捐助资金额度：16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服务与评估监督经费）	53.70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1. 满足政府供养对象多样性和差异性的精神生活需要，提升对象的生命和生活质量； 2. 加强养老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进一步促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产出指标 1. 对广弘颐养院开展志愿服务：12 次/年； 2. 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督导：6 次/年； 3. 对广弘颐养院每季度组织

		一次服务满意度测评，每季度完成测评报告：4 份； 4. 每季度组织政府供养对象开展 1 次大型活动，完成活动记录和报告：4 个； 5. 制定小组活动方案，每月组织最少 1 个小组活动，完成小组活动记录和报告：12 个； 6. 个案辅导跟进，附有跟进记录：30 个； 7. 政府供养对象个案管理档案：170 个； 8. 开展各养老机构 and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一线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2 期； 9. 制定评估方案，对全市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完成评估检查报告：2 份； 10. 对 24 家养老机构的疫情常态化监控：每周出车下乡 3 次进行实地检查。 三、满意度指标 240 名镇区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四、效益指标 1. 通过养老专业力量介入养老服务规范制定、服务监督和指导，能促使全市养老服务更为专业化；加强与医疗、护理部门衔接老人服务，定期组织联席会议；为外出就医住院老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支持服务，做好相关记录；为长期入住市第三人民医院、同华医院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关怀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2. 处理养老机构老人矛盾纠纷：坚持定期查房，收集老人需求； 3. 加强养老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进一步促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每年定期对
--	--	---

		养老机构开展评估、培训与督导。
政府购买服务（困难帮扶服务经费）	50.00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能力的社工机构或公益社会组织承接困难帮扶中心服务项目，致力于通过引入慈善资金，采用“政府专项资金+社会慈善资金”的运作模式，主动发现、精准帮扶困难群众，破解大病、读书、住房等三大难题，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 二、产出指标 1. 解答群众咨询、求助：不少于 2000 人次； 2. 启动危房改造项目：不少于 60 户； 3. 协助困难患者对象申办市民政局政策救助：不少于 800 人次； 4. 回访上年度危房改造项目：不少于 110 户； 5. 大病困难帮扶入户走访核查：不少于 50 户； 6. 教育帮扶困难家庭学生：不少于 900 人次； 7. 实施慈善专项救助人数（审核申请材料数量）：不少于 1500 人次； 8. 信息化数据收集：收集困难群众信息化医疗费用发生数据不少于 10000 条。 三、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群众满意度：>90%。 四、效益指标 1. 发挥慈善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采用“政府专项资金+社会慈善资金”的运作模式，与政府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慈善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2. 带动我市慈善范围提升：社会慈善救助氛围提升，相关活动显著增多； 3. 通过项目宣传塑造我市良好形象：媒体正面报道不少于 5 次； 4. 扩大困难群众受惠面：年度受助人数正增长。
政府购买服务（集中抚养孤残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服务经费）	50.92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社工服务项目，满足集中抚养孤残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各方面的需求，促进孤残儿童的全面发展。同时推广“关爱孤残儿童”及“助人自助”理念，让孤残儿童重返社会，构建和谐的氛围。 二、产出指标 1. 个案管理：30 个； 2. 项目宣传：12 次； 3. 服务项目管理：合格及以上； 4. 专业服务：合格及以上； 5. 探访：200 人次； 6. 个案咨询：100 例； 7. 中小型活动（50 人以下）：30 个； 8. 大型活动（不少于 50 人）：10 个； 9. 小组活动：12 个。 三、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geq$90%，80%$\leq$满意度$<$90%；满意度$<$80%。 四、效益指标 1. 促进孤弃儿童身心健康，协助孤残儿童重返社会，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受益率达 100%； 2. 满足儿童需求，满足孤残儿童和家庭寄养儿童需求：受益率达 100%； 3. 构建和谐氛围，推广“关爱孤残儿童”及“助人自助”理念：受益率达 100%。
政府购买服务（博爱 100 运营经费）	297.00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博爱100”，提高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团体及相关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社会服务过程中项目化运作、规范化运作、专业化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引导社会各界更关注社会热点问题，提升中山社会服务素质。 二、产出指标 1. 评估报告份数：中期评估以及末期评估报告各一份； 2.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次； 3. 走访督导项目次数：不少于120次； 4. 培育项目个数：100个； 5. 协助举办最强公益决赛场数：1场； 6. 参与审计项目数量：100个； 7. 举办启动动员会次数：1场。 三、满意度指标 参与或者扶持的项目团队满意度（各项服务满意度调查平均值）：85%。 四、效益指标 1. 市级优胜项目（含品牌项目）项目延续率：40%； 2. 吸引社会捐助资金（含场地、物资、技术折算金额）：≥200万元； 3. 项目指导优化率：100%； 4. 审计问题整改率：90%； 5. 市级优胜项目评估完成及时性：100%； 6. 公益创投申报项目服务（为申报项目团队提供公益项目策划和项目管理能力培训，包括项目申报、咨询指引等服务）覆盖率：100%； 7. 打造市、镇区、社区三级创投平台，建立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机制：申报项目服务涵盖社会治理难题、民生热点、
--	--	---

		助老扶老、青少年服务等服务领域，服务范围涵盖全市。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管理项目经费）	83.15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加强对中山市 2200 多家社会组织社会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推动中山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产出指标 1.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预审：50 家； 2. 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1 场； 3. 完成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0 家； 4. 完成 2309 家（预估数）社会组织年报监测工作：2309 家； 5. 完成 100 家社会组织运作情况检查：100 家。 三、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以上:90%以上。 四、效益指标 1. 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我市社会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2.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最新的数据和年报信息，公开比例 100%； 3. 不断规范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管工作：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依法取缔非法社团。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3.20 万元	一、绩效总体目标 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模式，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通过系列培训，培养和造就专业社工人才，加强督导机制建设，提升社工服务专业水平。 二、产出指标

		1. 制定《社工督导服务管理办法》：1 份； 2. 开展一线社工督导次数：约 720 次； 3. 开展业务咨询和指导：192 次； 4. 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末期评估报告（含满意度调）：1 份； 5. 培训人次：不少于 800 人次。 6. 组织培训期数：8 期。 三、效益指标 1. 群众对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的满意度：满意度 $\geq$ 85%； 2. 一线社工对本土督导满意度：满意度 $\geq$ 85%； 3. 参训社工学员的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参训学员数量占总调查总人数的比率）：满意度 $\geq$ 80%； 4. 社工服务专业水平提升率（培训后与培训前社工服务专业水平测试结果的比值）：大于 1。
--	--	---

注：按照 2021 年财政预算批复，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如上。后期如有新增重点项目绩效，将按相关工作要求在本单位政务网站另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